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发展战略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昆明市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信息产业创新孵化中心C座5楼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前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77号三湘海尚E座写字楼10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和乙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昆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发展战略报告编制”项目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由甲乙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1.工作内容

发展战略研究分为七个部分，一是产业现状及产业链研究，重点对园区产业发展现状、产业链进行分析，归纳梳理发展规律、存在问题；二是产业发展基础要素研究，从空间、

人才、资本和政策角度分析园区产业发展基础；三是园区发展的优劣势研究，与北京中关村软件园以及深圳、贵阳等地主要园区进行比较，借鉴国内外先进发展经验，分析呈贡园区发展优劣势；四是产业选择以及空间布局，对重点发展产业做出选择，并就空间布局进行规划；五是发展策略以及相关建议，从发展策略及保障措施上提出具体建议；六是梳理园区短期及中长期招商产业领域和建议引入企业名录（不少于100家）；七是所提出的分析、判断、建议等方面内容，均以大数据分析作为技术支撑。

2.工作进度安排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启动本合同约定工作，并应在30个自然日内完成有关工作。

（二）关于本合同研究项目的费用约定

1.本项目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零陆佰贰拾元整（¥290,620.00），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即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元整（¥145,310.00）给乙方。

3.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且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壹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元整（¥145,310.00）给乙方。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前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3 5200 0400 0587 3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岸线支行

二、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三）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相应服务费用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自甲方或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

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成果内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二）如违反上述保密条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相应服务费用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三）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五年。

四、违约条款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每迟延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0.5‰的逾期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完成并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项目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其相应服务费 3‰的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费用。

五、通知、管辖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用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送达即为生效。

（二）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三）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相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其他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其他

（一）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补充合同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方、乙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失效。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及乙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昆明市呈贡信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前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11月14日